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李駿賢
電話：02-23116117#262139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全人動字第1120160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多國語言文宣內容，紙本，7，頁。二、違反管制措施之處分書範例，紙本，4，頁。（00P00-1120160705-1.pdf、00P00-1120160705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「萬安46號演習」多國語言文宣及違反管制措施之處分書（範例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2年「萬安46號演習」實際需求辦理。

二、請納入演習宣導之參考，並轉達所屬機關（構）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（均含附件，請查照）

電文
2023/06/13
16:28:24
交換
文章

部 長 邱 國 正

